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晓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晓宁，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7 年考入华中工学院电力工程系，获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1982 年 2 月到 1985 年 9 月，任西南林学院森林工业系教师；1985 年 9 月，考入华中理工大学攻读研究生，1988 年 6 月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到 1990 年 12 月，任佛山无线电八厂工程师；1991 年 1 月到 1997 年 5 月任广东工学院自动化学院教师；1997 年 6 月到 1998 年 12 月，任广州天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部经理；1999 年 1 月到 2000 年 9 月，任广东多特建筑结构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0 月到 2020 年 12 月，在广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任教，主要从事建筑节能、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等相关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徐晓宁先生是广州市第四届、第五届建设科技委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住建厅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成员、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智能楼宇管理师技能鉴定专家组成员。徐晓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4 年 6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谭跃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徐晓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晓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徐晓宁    | 3          | 3                | 0           | 0         | 否                                    | 1        |

注：2024 年 6 月独立董事谭跃辞职，徐晓宁接任其相关职务，谭跃正常完成其在职期间的各项工作（2024 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3 次，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3 次，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晓宁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 年 11 月 7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就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 | 同意   |

|  |  |                    |  |
|--|--|--------------------|--|
|  |  | 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
|--|--|--------------------|--|

注：2024 年 6 月独立董事谭跃辞职，徐晓宁接任其相关职务，谭跃正常完成其在职期间的各项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晓宁  
2025 年 4 月 22 日